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规定如下：

#### “第 158 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 成员十八人。

#### “第 159 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 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 任期三年, 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 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 如有成员出缺时, 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 见 A/57/50/Rev. 1。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 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 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 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  
亨利·福克斯先生(澳大利亚)\*\*  
钦马亚·加雷汗先生(印度)\*\*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托先生(巴西)\*  
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尼日利亚)\*\*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  
奥马尔·卡迪瑞先生(摩洛哥)\*\*  
格布哈特·本杰明·坎丹加先生(纳米比亚)\*\*  
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葡萄牙)\*\*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米歇尔·蒂拉曼斯先生(比利时)\*  
吴钢先生(中国)\*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3. 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托先生、马列耶夫先生、朴先生、塞西先生、蒂拉曼斯先生和吴先生的任期将于2002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需任命六人以补所遗空缺。获任命的人任期三年,从2003年1月1日开始。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的姓名。建议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的程序。